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等资料。2023年12月22日，本次会议在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2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12人，实际出席监事12人（其中，现场出席的有焦杨监事会主席、胡朝晖职工监事、刘文康职工监事、司海红职工监事；视频参会的有武爱东监事、白景波监事、刘奇旺监事、崔秋生监事、张红兵职工监事；电话参会的有郭志宏监事、李国林监事、王国峰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交中心”）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及时设立“专精特新”专板，

进一步发挥股交中心作为区域性股权市场以及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综合运用平台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与股交中心的业务联动，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服务中小企业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及品牌影响力，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资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在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焦杨监事会主席、郭志宏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非关联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26 日